

非法营运车辆被查 执法人员暖心转运聋哑游客

导报讯 近日,云和县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队接到丽水市数字打非平台预警信息,称一悬挂苏C牌照的布控车辆已从云和高速收费站出站。执法人员迅速联合交警查询车辆去向轨迹,布置勤务核查该车。



随后不久,执法人员在云和梯田景区游客中心路段发现了该车。经现场核查,该车驾驶员未持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涉嫌非法营运。因此,执法人员依法对该车进行暂扣,并通知涉事人员和运输企业接受下一步处理。

现场 52 名乘客面露焦急神色引起了执法人员的注意,经询问发现,所有游客均为聋哑人。于是,执法人员自费购买矿泉水,发放给每位游客,做好人员安抚工作,并

拿出手机通过打字的方式与其“沟通”。

了解得知,所有游客此行目地的均为景宁县城某酒店。于是,执法人员立刻联系客运中心,调度了两台备用车辆,及时组织游客转运。

云和县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队相关负责人表示,他们始终秉持“党建引领、执法为民”理念,真正将“我为群众办实事”落实到每一次服务当中。

□雷清苗 朱国金

交警、执法多方联动 蛟川收费站治超取得阶段性成果

导报讯 近日,记者从浙江交通集团高速公路舟山管理中心获悉,自 2 月 1 日开展联合治超行动以来,蛟川收费站超限车辆占比从 1.84% 下降到 0.97%, 环比下降 47.3%, 有效打击了超限运输行为。

据了解,蛟川收费站作为宁波镇海货车及危化品车辆的主要出入口,入口货车日均流量已达 3093 辆次,管控压力进一步加大。

为此,舟山管理中心联合高速交警、执法队等联动力量“多路齐发”,开展入口治超专项联动整治,以源头治理和现场查处为重点,通过“日常+专项”等手段进行现场整治,有效惩治超限运输违法行为,维持现场交通秩序。

同时,中心通过数据分析,筛选出重点车辆所有人、货源地两个“源头”,对排名“TOP5”的单位或

个人进行联合约谈,并对其所有的其他车辆进行备案,实现盯牢 1 家管住 N 辆。

利用联动单位的“云搜系统”,中心将重点管控车辆录入预警系统,当车辆进入辖区,“云搜系统”向执法人员发出预警,从而进行高效的靶向打击,精准整治。

此外,中心坚持“打宣”结合,通过利用情报板、警示牌、媒体等对过往司乘进行警示教育,力促“主动降超”。

下一步,舟山管理中心将根据实际情况,进一步加大外宣力度,联合政府执法单位通过对周边物流、仓储企业进行走访宣传,加大对社会面的宣传,从源头上实现“行业自觉”。

□见习记者 江天
通讯员 吴鹏 王丽丽

柔性执法让监管有温度

导报讯 “今天超限运输虽然被你们处罚,但我心服口服。”货车司机赵师傅对温州交通执法人员连连称赞,并将执法过程上传了朋友圈。

这是日前温州市交通执法队高速公路执法四大队在执法过程中遇到的一幕。

原来,执法人员在治超专项整治行动中发现,赵师傅驾驶的货车涉嫌违法超限运输。现场,赵师傅因赶时间去外省运货,担心处罚时间长而影响下一趟运输,非常着

急。执法人员在了解实际情况后,依据相关规定,在该车辆卸载超限部分的货物后,通过当场简易程序办理模式,仅用时半小时便完成了案件办理。

在案件办理间隙,执法人员通过发放安全宣传手册、政策解读、以案释法等形式,向赵师傅讲解了超限运输的危害,引导驾驶员树牢“不敢超”“不能超”“不想超”的思想。赵师傅接受相关处罚,承认了错误,并表示今后一定规范行驶。

□通讯员 胡炜

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造假？查

导报讯 “真没有想到,找人花了 1000 多块钱办理的假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一眼就被执法人员识破,最后还被罚款和记录在案……”违法大货车驾驶员龚某低着头不停地说道。

原来,衢州市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队高速四大队的执法人员程逊和中队长钱和平等人,在 G3 京台高速公路常山,东案收费站出口处进行执法检查时,有一辆赣 C 牌照的江西籍半挂大货车刚好从高速公路下来。交通执法队员程逊、钱和平等人上前示意驾驶员停车后,要求驾驶员出示相关证件配合执法检查。龚某一看到交通执法人员就神色慌张地拿出一本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

钱和平和程逊一接手就发现该证件和正规的从业资格证有很大的差异。从外观上看,该从业资格证的字迹颜色不标准,文字和图案模糊不清。执法人员在交通执法终端上也读取不到相关信息。

为查清驾驶员证件的真伪,执法人员当即通过交通运输部从业人员查询系统进行信息查询,发现依旧查询不到该证件当事人的相关信息。执法人员考虑到案件的严重性和复杂性,就依法对涉事驾驶员龚某进行了询问。经过交通执法人员反复调查取证、属地信息核对和做思想工作,最终涉事驾驶员龚某如实交代了使用伪造假的从业资格证的情况。

龚某交代:“不久前,我看到路边的墙壁上有一个代办证件的广告电话,就打电话试试看能不能办个假的从业资格证。随后对方说可以办,还保证全国通用。我一时糊涂,不想花时间去培训,又怕考不出来,所以才花高价买了这个假证。”

查明事实情况以后,执法人员依据相关法律条款对龚某作了处理,并通过电子信函把涉事驾驶员的违法信息传送到所属地部门。

□通讯员 周金法 王健

台州 2022 年交通运输领域 行政执法“十大典型案例”出炉

导报讯 日前,台州市 2022 年交通运输领域十大典型行政处罚案例发布,通过以案释法,向该市道路运输参与者、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普及交通运输法律法规,并引导群众准确分辨交通运输违法行为。

据悉,2022 年,台州市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队围绕“补短板、出亮点、走前列”的总体要求,聚焦“遏重大”计划,开展以“客运安全强化战”“好的行动升级战”“货运整治接力战”三大战役为主要内容的交通执法跨年行动,加大对各类交通运输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维护群众出行安全。

数据显示,去年台州市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队(含椒黄路三区)共立案受理行政处罚案件 3269 件,办结案件 3284 件;累计实

行轻微违法行为告知承诺 349 件(该市共计 491 件)。办结案件中,简易程序 699 件、普通程序 2585 件、非现案件 1768 件。适用简易程序办结的行政处罚案件,道路运输类 1134 件、公路管理类 1451 件。

台州市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队相关负责人表示,本次发布的十大典型案例均为交通执法业务领域密切相关的、有推广价值的重难点案件,包括未按规定使用出租车计价器、一超四罚、危险货物非法运输、污染公路路面、违规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等方面。下阶段,系统上下将继续收集相关案例作为指导教材,并且依托案卷制作“七查七审”工作机制,逐步提升该市交通执法办案质量,保障好群众的根本利益。

□记者 张诗雨 通讯员 项亚妮



涉案 3.6 万元 偷逃高速通行费最终难逃法网

导报讯 3 月 19 日,集装箱式货车驾驶员段某因偷逃高速公路通行费,涉嫌诈骗罪被义乌警方依法采取强制措施,并补缴了全部偷逃所得。

经了解,段某系半挂车货运司机,他以集装箱式货车的名义,在外省办理了 J1 型集装箱车辆 ETC 设备,进而违规使用在运输快速散货的货车上。尝到一次甜头后,段某多次利用优惠政策违规运输普通货物,两年多来累计偷逃高速通行费达 3.6 万余元。

3 月 16 日,浙江交通集团金华管理中心义乌收费中心所在日常流水稽查中发现,一辆运输快递的 6 类货车途经该收费站下高速时,均通行 ETC 车道,缴纳 J1 型

集装箱车辆通行费。但其车辆外观和类型都不符合标准集装箱车辆,存在冒充集装箱车辆偷逃通行费的嫌疑。站所员工立即调取该批车辆通行数据,随后向派出所报案。接警后,义乌警方立即开展调查,并将涉嫌犯罪的段某抓获归案。

“我听同行说,浙江的政策比我们那儿要优惠很多,安装 ETC 的普通货车走高速能打 85 折,如果是集装箱式货车能打 65 折。”段某懊恼地说,“就想着占点便宜,少出点通行费,没成想构成了犯罪。今后一定按相关规定缴纳高速通行费,不再投机取巧了。”

目前,该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通讯员 张路阳 汪啸天